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宜春金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金洋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2490，以下简称“金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截止目前，因公司已实际停止经营，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也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；同时因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亦未披露《关于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仍未披露的，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金洋新材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今暂停转让。

为保护股东诉求及利益，主办券商拟采取如下风险应对措施：

1、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规定时限内披露进展情况。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作出金洋新材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，主办券商将督促并协助企业及时、真实、完整的公告相关内容，至少包括“（一）终止挂牌生效日期；（二）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（如有）；（三）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事宜；（四）公司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及主办券商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”



2、若股转公司作出金洋新材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，主办券商将在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中披露主办券商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收集股东诉求，与股东充分沟通补偿方案，并要求金洋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充分考虑股东的意见及诉求，尽快明确补偿方案或其他安排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安信证券作为金洋新材的主办券商，已履行对金洋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多次提醒金洋新材及实际控制人应对中小股东提出保护措施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截止目前，金洋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未提出对中小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。

为方便投资者咨询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现提供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如下：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职位	联系方式
1	金洋新材	彭华	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	邮箱: 6839388@qq.com
2	主办券商	刘聪	持续督导负责人	电话: 0755-82558324 邮箱: liucong@essence.com.cn

主办券商已就相关事项多次进行了风险提示，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